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WELL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5月3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九號3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的董事與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a) 重選楊一軍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b) 重選張志文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呂大樂教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葉國均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e) 授權本公司的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的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及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股本總面值，除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本公司的任何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iii)任何以股代息或訂明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其他類似安排配發外，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直至以下最早發生的時間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向他們提出股份配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地區的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的法律或執行上的困難，作出他們認為必要或權宜的取消或其他安排)；及

「購股權計劃」指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經不時修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依據及按照一切適用法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購回其本身的股份；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及

(c) 就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直至以下最早發生的時間為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時。」；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6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依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及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3月16日的通函「建議修訂細則」一節(該節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的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現有細則。」

承董事會命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晨光

香港，2012年3月16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有關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c) 為確定股東於通過本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後獲得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2012年5月14日(星期一)至2012年5月1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2年5月1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廖天澤先生、林志偉先生、黃汝文先生及楊一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文先生、呂大樂教授及葉國均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7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亦將於本公司指定網站(www.hklistco.com/8265)刊載。